

法治周刊

温岭多部门夜查水产冷冻企业

违法企业夜间偷排,执法人员当场查封相关设施

◆刘航洋 晏利扬

“白天不排夜晚排”,这是不少环境违法企业与环境执法人员玩的“躲猫猫”。浙江省台州温岭市环保局日前联合当地公安部门、松门镇政府深夜出击,对松门镇内的水产冷冻企业进行突击检查。

夜里的松门镇显得特别宁静,同样宁静的还有这一片地区密集冷冻厂。当晚,联合执法组25人分乘6辆执法车,由温岭市环保局局长和松门镇党委书记分别带队,分两路对松门镇内的水产冷冻企业进行突击检查。

当联合执法组来到温岭市永宏水产冷藏厂外,发现里面一片黑暗,厂内静静地伫立在这一片夜色当中。这个厂就这样“睡着”了吗?

执法人员叩响了永宏水产冷藏厂的大门。待门卫开门后,执法人员立即表明身份,并迅速冲到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旁边。眼前的景象让执法人员大吃一惊。

集水池内污水翻滚,排放口源源不断地向外排放着废水。既然有污水处理设施,为何外排的废水还如此肮脏不堪?带着疑问,执法人员着手进行细致地排查。

经调查,执法人员发现,这家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并没有运行,生产废水只是通过提升泵抬升至集水池,然后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这家企业企图“瞒天过海”,非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查了个一清二楚。

执法人员当即对企业的相关设施进行了查封,责令其停止生产,并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当晚,联合执法组还检查了其余5家重点水产冷冻加工企业,对其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2家企业进行了查处,对另外3家正在生产且未运行环保设施,但未向外排污的企业进行了跟踪督查。

“有些环保法律意识不强的企业往往会在双休日或在夜间偷排,污染环境。”温岭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

表示,为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假期前后,环保局联合公安部门和松门、石塘镇等当地政府组织开展了3次夜查行动,共检查企业27家,发现问题企业7家,落实跟踪督查3家,立案处罚3家。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由环保局领导班子和地方乡镇政府领导带队不定期夜查的模式将逐步常态化,这将成为破解区域水产冷冻企业污染难题的有效手段,使那些心存侥幸、企图暗地偷排的企业无处遁形。



图为浙江省台州温岭市联合环境执法组夜查河道边排污口排放情况。

肇庆对违法企业开出大罚单

实施按日计罚,总罚金超过两百万元

本报讯 新《环保法》实施后,“按日计罚”对违法排污企业形成了强大震慑力。记者日前从广东省肇庆市环保部门获悉,目前,肇庆已有4家违法排污企业被处以“按日计罚”,另有一批企业在处理中,数量居于全省前列。

除了此前已被曝光的欧文斯(肇庆)玻璃容器有限公司、锦田纺织公司均因两次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处以“按日计罚”之外,肇庆市环保局再开两张罚单。这两家企业分别为绿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南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月下旬,肇庆市环保局向上述两家企业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目前,两家企业尚未缴纳罚款。

据介绍,绿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四会南江工业园。在6月18日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其废水中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均超标,7月14日再检查时仍然超标。南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要镇工业集聚基地。6月5日,肇庆市环保局发现其烟尘超标,并发现限期整改通知书,对这家公司处以7.5万元的罚款。7月7日复查时发现,企业烟尘仍然超标,于是依法对这家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以每天7.5万元计算,从6月5日~7月7日,处罚款225万元,两次罚款共计232.5万元。

据了解,这也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肇庆市金额最高的“按日计罚”罚单,而这家公司注册资本仅为100万元。

钟奇振 郑秀亮

湘潭查封一非法制鞋工厂

企业擅自生产,露天焚烧废弃物,涉嫌储存危化品

本报讯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环保局日前迅速处置一起露天焚烧废料导致的污染环境行为,并查封了这家工厂的生产车间。由于企业涉嫌使用、储存危化品,存在生产安全隐患,环保局将此情况上报至雨湖区安委会办公室。

雨湖区环保局日前接到先锋工业园工作人员反映,称“位于原恒盾集团厂房内有皮鞋生产企业正在焚烧废弃物,气味难闻”。接到举报后,环保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查处。

执法人员走进现场,一股臭臭味扑鼻而来,同时还能看到浓浓黑烟。据了解,焚烧点一共有两处,一处是在厂房旁边堆放废弃物的空地上,另一处是在车间门口的废油桶内。摸清现场后,执法人员立即找到工厂负责人,要求其迅速将火熄灭,并找到点火人进行询问。

在生产车间内,执法人员还发现了部分危化品,是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材料。随后,执法人员使用快速空气质量检测仪,对工厂附近的6个点进行现场空气质量监测。

检测结果显示,焚烧点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较同时段其他地区环境空

气质量监测点有明显劣化。因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和排污许可证,同时危险化学品未申报使用登记,执法人员依法对企业的生产车间进行了查封。

经过进一步调查发现,这家工厂主要经营鞋底制造批发兼零售,拥有两个生产车间。一个是聚氨酯鞋底生产车间,另一个是橡胶鞋底生产车间。执法人员发现,露天焚烧的废弃物为喷漆工序产生的沾染过油漆的废纸、废手套、废口罩和废物料桶。

焚烧废弃物的点火人刚来工厂上班没多久,看到车间旁有人在废桶内焚烧废弃物,自己也用打火机点燃堆放在地上的废弃物,导致现场产生大量烟气和刺激性气体。

据悉,这一生产项目没有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也没有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就擅自投入生产。

随后,雨湖区环保局对企业的两个环境违法行为分别予以立案。由于企业生产使用、储存危化品,存在生产安全隐患,雨湖区环保局将此案上报至雨湖区安委会办公室。

刘立平 文萍 刘婷

伊春环保大检查取得成效

已检查企业286家,关停9家,责令整顿3家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吉林省伊春市、县(区)两级环保部门积极行动,组织实施了全市环境保护大检查,严厉查处了一批违法排污企业,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问题,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伊春市政府对环境执法监管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部署,印发了《伊春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实施方案》,确定了动员部署、排查和集中整治、督查督办、总结验收4个阶段,明确了水污染源、大气污染源、危险废物污染源、违法违规项目、自然生态、工业园区、阻碍环境监管执法“土政策”及历史积案等8项重点督查内容,成立了4个现场检查小组和综合督查推进组,实行了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

在环境保护大检查行动中,环保部门对每个排污企业进行了详细的摸底,填写了《企业档案信息表》,并登记造册,完善了一企一档。

截至目前,已检查企业286家、出动389人(次),检查矿山及选矿厂23个、医院17家、居民饮用水水源地15个、畜禽养殖场5个、自然保护区6个。

其中,对10家企业下达环境监察通知书,对8家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关停环境违法企业9家,责令3家企业停产整顿,实施查封扣押1起,限制生产、停产整治1家,提出环保限期整改意见31份。

环保部门对永丰黄金冶炼公司、铁力宇祥热电公司等未批先建、违法排污的12家企业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共处罚款40多万元。

徐海峰

控制养殖排污总量 推进生态循环利用

如东开展畜禽粪污专项整治

本报讯 为加快推进畜禽粪污治理,确保2015年治理任务如期完成,根据县委办、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县畜禽粪污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印发2015年度全县畜禽粪污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如东县从2015年10月~2016年1月开展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

“百日行动”以12个镇(区)65个村为主,拟通过专项整治活动实现年出栏50头以上重点污染生猪养殖场(户)粪污治理率40%,其中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率100%。

同时,建成田间蓄粪池300个,新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园10个;建成沼气工程项目8~10处,沼渣、沼液大田循环农业示范项目1~2个;畜禽粪污沼气发电并网项目1个以上;并成立畜禽粪污清运专业服务队29个。

有关负责人表示,如东县将通过“百日行动”加快推进,普及干湿分离工艺、粪污治理设备和重点工程建

设,为改善农村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以畜禽粪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为目标,坚持“杜绝直排,生态优先;综合治理,利用为先”的总要求,从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3个环节入手,综合运用法治、市场、经济、技术和行政等治理手段,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推进生态循环利用。

为保证畜禽粪污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取得圆满成功,如东县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县农委、环保、水务、宣传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建立专门的班子,整合资源,集中办公、联合行动。

对拒不整改、非法排放的重点养殖户,将由环保局牵头县水务、农委、公安、法院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并予以处罚。县委、县政府同时出台了相应的考核办法及奖补暂行办法,以保障“百日行动”的顺利开展。

石相梅 李晓琴

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2015年9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对涂料有机物含量限值、喷漆漆房排气筒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做了严格要求。北京市环保局日前对丰台区14家一类汽修企业进行了环保专项检查,发现有两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邓佳摄

邯郸查封燃煤锅炉

这家洗浴中心使用高污染燃煤,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本报讯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日前对辖区内一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洗浴中心燃煤锅炉进行依法查封。

入秋以来,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环保局加大了对燃煤锅炉和散煤用户的清理整治。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复兴路一家洗浴中心冒黑烟。随后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洗浴中心的一台1蒸吨燃煤锅炉正在运行,锅炉房旁边堆放有两吨多的高污染燃煤。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其停止锅炉运行,当场下达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告诫其不允许使用高污染燃煤,劝导其改用洁净型煤或者改用气炉、电炉等环保设备。

次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其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洗浴中心依然在使用高污染燃煤。于是,执法人员当场取证,制作了现场调查笔录和询问笔录,并依据新《环保法》的相关规定,对燃煤锅炉进行查封。据悉,这是邯郸市环保部门首次对洗浴中心燃煤锅炉进行查封。

葛锡玲 武臣

西安防治扬尘出狠招

首次污染处罚10万元,二次停工整改,三次将吊销资质

本报讯 出现一次扬尘污染问题的被高限处罚10万元,出现两次的要求停工整改,出现3次的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对污染特别严重的,启动司法程序……针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使出治理扬尘“杀手锏”。

据西安市长安区治污减霾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进入秋冬季,当地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亟须从扬尘、燃煤、生物质焚烧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污染。

西安市长安区启动扬尘污染防治“大检查、大整顿、大治理”攻坚月行动以来,全面排查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对排查出的所有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治理责任单位、责任人、治理时限、治理标准等。

长安区治污减霾办每周对检查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发生频次靠前的企业及主管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曝光,并通过环境监测社会化平台显示屏向社会公开等。

凡出现一次扬尘污染问题的,依照《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高限处罚10万元;出现两次扬尘污染问题的,要求停工整改;第3次出现扬尘污染问题,将被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对情节特别严重的,将由公、检、法、环保四部门联动,启动司法程序,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法律责任追究。王双璜

执法吃了“闭门羹”怎么办?

既要说服教育,又要依法加强外围取证

◆孙贵东

9月9日下午,山东省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组4名执法人员和媒体记者一行9人,在市中区一处非法渣土场检查扬尘污染问题时,遭到十余名不法分子暴力抗法,执法车辆被砸;4名环境执法人员和1名驾驶员不同程度受伤。

这起暴力抗法事件引发了社会高度关注,在环境执法、检查过程中,拒之门外、置之不理等态度同样比较常见。有的污染行为当事人对执法人员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无动于衷,要么闭门不出、态度强硬,要么为自己的违法违规行为找“借口”,甚至摆出一副与执法人员“斗争到底”的架势。

山东省莒南县洙边镇政府联合执法组日前在对沿河禁养区养殖户进行巡查的过程中发现,刘家野疃村的某非法养殖户在向距离其不足20米的河道排放养殖废水、废渣。

河道囤积了大量的养殖废物,水面不断冒着气泡,散发着令人作呕的气味,岸边的草木上布满了密密麻麻的苍蝇。

“这户不是打保票,承诺不再养了吗,怎么还在继续排污?”执法人员带着疑问敲开了当事人的门。养殖户一看是执法人员,当场变了脸色,把执法人员推出门外,干脆关上了门,任凭执法人员怎么敲也不开,似乎是通过电话“找人帮忙”。

就在执法人员商量下一步该如何处理的时候,当事人的“援军”到了。帮手一到,养殖户也站了出来,“理直气壮”地与执法人员理论,并仗着人多,动手打伤一名执法人员。

最终,经有关部门调查,当事人被移交公安部门,并施以行政拘留。

据了解,在莒南县前一段时期实施的“土小污染企业”清理取缔过程中,也曾发生过类似情况。院外执法人员被破喉喊叫敲门,院内从业人员依然我行我素、置若罔闻,导致执法人员多次无法进入现场开展正常执法检查。这种情况在其他地区也同样出现过。

那么,环境执法人员碰到类似情况,吃了“闭门羹”究竟该怎么办?

两种做法不可取,执法过程中应坚决杜绝

笔者认为,环境执法人员采取破门、翻墙等方式强行进入企业的做法不可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

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大部分“土小污染企业”都是家庭作坊,住宅就是生产场所,由于没有履行环保、工商等相关审批手续,哪里是生产场所、哪里是住宅往往无法准确界定。如果强行进入,被认为是私闯民宅,就涉及侵权行为。

另外,虽然“私闯企业”的行为目前还没有相关法律做出明确界定,但这种行为也可能被环境违法行为人抓住“把柄”,被诬告为“小偷”、“强盗”等。

所以,强行进入行不通。环境执法人员应强化依法行政意识,确保自身行为合法合规、于法有据,避免工作陷入被动。

同时,执法人员放任自流、不闻不问的做法更不行。

根据新《环保法》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刑法》第四百零八条规定,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有关法律说明,对可能存在或已经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由于无法正常开展调查、检查,就对其姑息迁就等同于失职、渎职,不仅会造成严重的生态环境破坏,还有可能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所以,笔者认为,环境执法人员“知难而退”、“就此止步”的做法不可取。

三种方法可视情况采用,多种手段解决问题

笔者认为,对于当前基层环境执法人员遇到的一些棘手问题,部分可以通过引导、说服、教育来解决。执法人员可通过电话、短信、书信等,或间接通过亲朋好友、街坊邻居等对当事人进行引导、说服、教育,把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政策传达到位,把其中的利害关系讲清楚、说明白,最大限度地争取违法行为人的配合,使其自觉自愿地主动接受检查。

还有一种方法是以周边群众维权为突破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六十八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污染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

人请求赔偿。污染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污染企业势必要对周边的环境造成影响和破坏,在检查过程中,环境执法人员要通过宣传让周边群众知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借助周边群众的维权和舆论力量给环境违法行为施压,使环境违法当事人迫于压力终止违法行为,接受检查。

同时,还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

新《环保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十三条进一步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其中包括“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从以上法条可以得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是法律赋予环境执法部门的一项权力,而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属于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以移送公安机关。

因此,对于环境执法人员来说,最重要的是获取将被检查者移送至公安司法机关的证据。

一旦吃了“闭门羹”,核心现场的证据就无法提取,只能在外围下功夫。这就要求一线环保工作者深入学习,综合运用各种侦查技术加强外围调查取证工作,也可以借助上级和同级单位的力量,一方面加强汇报、协调、沟通,另一方面在充分掌握证据的基础上,对当事人依法采取措施。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本栏目投稿邮箱:xfyfzw@sina.com